

1.1.10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；

附件 1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中市南郑区农村公路管理站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郑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黄庙路水毁修复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郑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黄庙路水毁修复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汉中东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8人，营业收入为27002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78.3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汉中东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李仕华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3年11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